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解散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解散并将所持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进行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401,249,900 股增加至 401,626,825 股，合计增加 376,925 股，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6.98%增加至 67.04%。

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迦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解散的告知函》，迦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迦诺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迦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该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现将迦诺解散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迦诺的基本情况

迦诺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迦诺在办理非交易过户前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4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迦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N6U3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维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都会道 86 号 1 栋 6 楼-60112-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解散的基本情况

迦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迦诺持有公司的股份由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迦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维	376,925	0.0629%
2	王超	484,615	0.0809%
3	陈桂华	430,766	0.0719%
4	贺永刚	430,766	0.0719%
5	李龙	430,766	0.0719%
6	刘涛	430,766	0.0719%
7	韦顺林	430,766	0.0719%
8	周建锋	430,766	0.0719%

9	袁强	215,389	0.0360%
10	汪志勇	215,389	0.0360%
11	蔡鸿	215,389	0.0360%
12	文维	215,389	0.0360%
13	余晓文	323,077	0.0539%
14	聂德松	323,077	0.0539%
15	高永恒	323,077	0.0539%
16	肖慈元	323,077	0.0539%
合计		5,600,000	0.9348%

注：

1、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迦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925 股，公司职工董事文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389 股。

三、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公司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维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迦诺全体合伙人已表决通过，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办理非交易过户，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先生持有迦诺 6.7308%的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76,925 股。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其他变动比例	
A 股（李维）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增加 37.6925 万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比例增加 0.0629%。	
合 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增加 37.6925 万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比例增加 0.06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非交易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584.67	51.05%	30,584.67	5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84.67	51.05%	30,584.67	5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诺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457.035	7.44%	4,457.035	7.44%

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7.035	7.44%	4,457.035	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06.775	5.02%	3,006.775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6.775	5.02%	3,006.775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5.132	2.36%	1,415.132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132	2.36%	1,415.132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1.378	1.10%	661.378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378	1.10%	661.378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小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0,124.99	66.98%	40,124.99	6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24.99	66.98%	40,124.99	6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维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7.692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4231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2694	0.05%
小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7.692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4231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2694	0.05%
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0,124.99	66.98%	40,162.6825	6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24.99	66.98%	40,134.4131	6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2694	0.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		是 ☐ 否 ☒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본 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1、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迦诺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迦诺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限售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迦诺非交易过户的证券过入方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职工董事文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迦诺注销的进展情况，并依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迦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解散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